

证券代码：400214
债券代码：155391
债券代码：163216
债券代码：163644
债券代码：175077
债券代码：175192

证券简称：世茂 3
债券简称：H19 世茂 3
债券简称：H20 世茂 1
债券简称：H20 世茂 2
债券简称：H20 世茂 3
债券简称：H20 世茂 4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世茂”）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“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你公司为中信信托-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。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，计划管理人中信信托多次向你公司问询抵押资产查封事项，你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，在相关抵押资产因其他案件纠纷已于2022年7月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，未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提供信息配合并支持计划管理人履行职责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加强对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守法合规意识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影响分析

南京世茂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后续将切实加强对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守法合规意识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 为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